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会议人数为 5 人），董事张广胜先生、罗祁峰先生、刘爱明先生、肖海军先生、蒋星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,000-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40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7日